

债券代码：20欣旺03

债券简称：149219.SZ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2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3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94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4.0亿元,于2020年8月31日发行,并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0欣旺03
- 3、债券代码:149219.SZ
- 4、发行规模:4.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深圳担保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4.83%,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40%。
- 8、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1、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0欣旺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要求，受托管理人就“20欣旺 03”债券的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芯及模组，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目前正在迅速发展，且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汽车、可穿戴设备、动力工具、电动两轮车、智能家居、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8.62亿元，同比下降8.24%；实现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73亿元，同比增长20.39%。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欣旺达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2022度/末和2023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比率	1.27	1.16	9.48%
速动比率	1.06	0.90	17.78%
资产负债率	59.07%	64.68%	-5.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9%	10.93%	2.16%
利息保障倍数	1.12	1.53	-26.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4.01	0.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发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总额4.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为39,72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20欣旺03”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

为维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化情况

“20欣旺03”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20欣旺03”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20欣旺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3日。“20欣旺01”兑付日为2023年6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欣旺01”已经兑付、摘牌。

2、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欣旺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欣旺02”兑付日为2023年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欣旺02”已经兑付、摘牌。

3、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欣旺03”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欣旺03”兑付日为2025年8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时完成“20 欣旺 01”的本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时完成“20 欣旺 02”本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20 欣旺 03”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的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欣旺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欣旺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欣旺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 欣旺 03”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20 欣旺 03”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4.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欣旺 03”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4,000,000 张,回售金额 400,0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根据发行人安排,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 4,000,000 张。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

2023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经审阅财务报表、付息兑付、回售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3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需要披露的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792.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4.45亿元。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78.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8亿元，由于行业供求关系变化、产品价格下降等，2023年公司继续计提大量存货跌价损失，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但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技术实力，客户优质且较为稳定，核心产品产能充裕，销量维持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好；且发行人现金生成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可为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保障。

此外，“20欣旺03”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6月25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给予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担保人资信良好。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见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